

审 计 业 务 合 同 书



地 址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17号9号楼2层

联系人:张长玉

电 话: 0371-65861969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：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被审计单位：原郑州饭店

经友好协商，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：原郑州饭店审计项目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：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，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，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：高级职称 500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10 天；中级职称 400 元/人

/天, 实际工作 10 天, 一般人员 元/人/天, 实际工作 天;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(大写) 玖仟元整, 在完成本项
审计工作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。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, 协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, 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委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15 年 3 月 17 日

受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

账 号: 4105 0167 2818 0000 0774

2015 年 2 月 26 日

